

# 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

粤汽协[2010]110号

## 关于发布《广东省汽车行业规范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精神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协会信用建设和自律管理的要求，结合我省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广东省汽车行业规范公约（草案）》。经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协会四届四次会长联席会暨四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全体理事对《广东省汽车行业规范公约（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现予以发布并试行实施。同时会议作出决议：本协会全体会员均成为本公约的当然签约单位；今后新参加协会的会员单位，均必须成为本公约的签约单位。非会员单位的其他单位承认本公约的，欢迎成为签约单位。

附件：《广东省汽车行业规范公约》



抄送：曾庆洪会长      抄报：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经信委

主题词：发布   协会   行业规范   公约

---

# 广东省汽车行业规范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09〕1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装〔2010〕100号）及《广东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关于“发挥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功能。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并监督实施，协调维护企业利益，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为加快汽车行业自律与建设，保障各单位和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业实际，制订广东省汽车行业规范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是在广东省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产业链内相关连的科研、学术企事业等单位，包括国内、港、澳、台各企业在粤的分支机构及外国企业在粤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为“各单位”）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行业自律性公约，非制造业的单位按照非制造业的条款和规范。

第三条 各单位在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除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受本公约的约束，其正当权益依法得到维护。

## 第二章 行业行为准则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执行本公约，依法经营，顾全大局，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维护全行业利益，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第五条 依照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有关政策法规，优化结构，有序发展，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不断提高产品及生产流程的节能减排环保水平。

第六条 加强企业单位现代化管理，依靠科技进步，保护知识产权；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改造，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科学合理地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提倡行业团结互助、诚信经营，发挥行业整体优势，提高和增强广东省汽车行业在国内、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

## 第三章 行业自律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各单位在一切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汽车、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制度，以及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产品的一系列强制标准，合法经营，促进产业技术进步，自觉维护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产品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九条 发展各单位之间互助互利的合作关系，建立行业信用体系，提倡各单位之间开展双边或多边的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

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为“协会”）是全省汽车行业统计工作归口单位，相关生产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统计法》规定，准时、准确完成行业统计报表（统计年报、定期统计报表及产品出口年、月报表等）向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的报送工作，协会定期上报国家行业统计归口部门，在行业内通过《广东汽车行业信息》刊物等途径发布我省汽车行业统计信息，并为我省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分析、决策提供行业统计信息依据。在为各单位提供信息服务的同时，为能按要求完成行业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企业，在申报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等工作需要时，出具省一级行业推荐等证明文件。

第十条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努力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维护企业品牌形象，加快建立企业质量诚信体系。相关生产企业应依据《商标法》、《专利法》等法规注册本企业自有的各种商标和专利，抵制各种侵权行为。

第十一条 《公告》内的车辆生产企业要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把生产一致性管理贯穿到车辆的设计开发、零部件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要做到“五个一致”，并完善生产一致性的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汽车生产企业要杜绝贴牌产品，杜绝在非《公告》公布的生产场地拼装产品；摩托车生产企业进行企业之间的委托加工时，要遵照《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内的车辆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迁址时，要按规定申报并办理车辆企业更名、迁址等有关异动事项。

第十三条 《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要依照有关规定，加强机动车产品合格证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合格证制作、配发工作，确保出厂的车辆与合格证一一对应；上传的合格证信息应与实际配发的合格证信息一致；完善合格证档案管理及《机动车注册登记技术参数表》数据库，保证车辆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可以查询相关信息，并建立合格证核对后续快速处理的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应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行业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得采取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

- 1、通过媒体或其他方式对自身产品、技术进行虚假宣传，或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形象、商誉及其产品或技术的声誉；
- 2、通过行贿、回扣等各种非法手段，获取项目或市场销售份额，以谋取通过正当竞争不能实现的利益或市场地位；
- 3、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倾销，干扰、破坏其他企业单位的合法市场活动；
- 4、在招、投标中，以互相串通、暗箱操作、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对手；
- 5、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诸如“大吨小标”或“大排小标”等不符合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公布的车型、参数、配置、产地的产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自觉依照国家《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商检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加强对出口产品适应性试验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自觉维护汽车、摩托车产品及零部件的出口秩序和公平的竞争环境；转变产品出口增长方式，避免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的恶性竞争，提高出口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对外贸易交流和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要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强化供应链管理，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建立汽车配套产品质量认证等管理制度，加强对配套件企业质量保障能力的评价和审核；不断改进、提高汽车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质量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有关品牌销售的规定，建立营销网络，实行品牌销售及服务。发展和完善修配、保养等多种服务，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质量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

提供给用户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安全及环保标准，并依照规定设置使用相关认证标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充分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用户回访：

- 1、提供给用户的产品应符合其产品企业标准以及产品说明书或供货协议中承诺的性能和质量标准；
- 2、应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服务费价格，不得随意变更（缩短）免费服务的期限；

3、对于已销售产品发现存在安全缺陷时，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主动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第十八条 应共同维护本行业内技术、商务营销和高层管理人才的流通秩序：

1、聘用曾在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如原单位提出异议并确有证据证明该人员有违法或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一般不予聘用；

2、聘用曾在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应尊重原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原单位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商业及企业管理秘密。

第十九条 各单位有义务大力宣传本公约，在单位内部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有效的管理，并教育本单位的员工按照公约从事各项经营业务活动，保证本公约的实施。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维护各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定期听取、收集各单位及行业内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行业性的意见；引导各单位守法经营，努力为各单位及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 第四章 行业自律管理和权利

第二十一条 在协会的指导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本着“民主协商、互相监督、自我约束”的原则，做好行业自律工作，维护行业平等、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各单位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协会负责对本公约的宣传、维护监督和协调工作，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宣传、贯彻国家、地方各项行政法规和制度；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馈行业自律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协会为使本公约得到有效实施，由签订本公约的各单位推荐出行业专家，组成行业规范监督检查小组。必要时，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的单位，由行业规范监督检查小组进行调查、协调和提出行业处理意见，并由协会报送本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损害行业整体利益的行为，各单位和协会都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并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条 在本省范围因行业内其他单位违反本公约，使其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协会申诉，在协会的统一协调下，依照规定程序，与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了解、沟通，以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协会为保证本公约的实施，在本省行业内将建立行业信用体系，增强行业诚信意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规范行业竞争秩序，维护行业利益和促进行业发展。在会员中以共同签订本公约为基础，开展创建“守信用诚信经营示范企业”活动，本协会会员单位为本公约的签约成员，新加入协会成员须签署承诺遵守本公约。公约成员单位在签订本公约满一年后，按照评价程序给予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公布表彰、大力宣传，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以带动和促进本省汽车行业信用体系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协会定期（2至3年）对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约的签约成员等单位给予公布表彰、大力宣传，为信誉良好的守信用诚信经营单位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向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守信用单位的信用信息。

## 第五章 协会维护公约的责任和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协会负责对公约的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公约的行业内单位，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 1、阻止违约行为，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消除其影响；
- 2、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予以制止，并在本省行业内通报；
- 3、对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会员单位，在相关媒体上公布；直至取消其会员资格。

4、对于屡次违约、情节严重的单位，经行业自律规范监督、协调无效的，由协会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处理建议。

##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公约解释权归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实施。